

花蓮縣政府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社區運動會經費審查要點

(民國 95 年 11 月 10 日 發布／函頒)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全民運動，強化社區總體營造並發揮學校引領社區發展體育活動之功能，特補助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學校)辦理社區運動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及補助：

(一)運動會得採學校自辦或跨校聯合辦理等方式舉辦，採跨校聯合辦理者，得合併於同一計劃書。

(二)補助額度依本府體育施政重點及計劃內容(規模大小、期程)，於本府年度預算範圍內核實補助。同一學校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三、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上學期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二)申請計劃應包含以下項目：

1. 計畫目的。

2. 指導單位。

3. 主辦單位。

4. 協辦單位。

5. 活動日期。

6. 活動地點。

7. 參加對象(含預估人數)。

8. 活動內容。

9. 經費概算(教職員之運動服不予補助)。

10. 經費來源：向不同機關申請經費補助者，應明列補助機關及申請補助金額。

11. 預期效應。

(三)計劃擬定原則：

1. 申請計畫之擬定應考量下列各項因素：

(1)舉辦日期：一至二日內之活動除可配合學校校慶舉辦外、應結合社區團體、體育團體等社區資源共同辦理並注意各運動競賽種類之季節性並考量避開縣級以上運動賽會舉辦期間。(於例假日舉辦函報本府申請補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2)運動會項目之優先順序種類：體育課教學項目或學校重要發展特色運動種類及項目；競技與非競技性運動種類或趣味競賽；民俗技藝、國術、舞蹈、啦啦隊、大會舞或大會操等表演活動；配合運動會設計之相關表演或成果展覽。

2. 經費概算依實際需要詳列，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應依「花蓮縣各國民中小學共同費用標準及相關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四、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表應依「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規定辦理。
- (二) 辦理活動如有剩餘款項時，應將剩餘款項繳回。
- (三) 計劃應依原定日期項目確實嚴格執行，如有變更計劃，應事前報請本府核備。倘有違法或指定用途不符或未依計劃有效運用者，依規定追繳之。

五、補助成效考核：

- (一) 依本要點受補助之學校，本府得視需要為實地考查或抽訪，並作成訪視報告。
- (二) 受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十日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結報表送本府備查，俾作為下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